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3

#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-004号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<p><b>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</b></p> <p>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，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，从其规定。</p> <p>董事会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，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，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。</p> <p>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，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。</p>	<p><b>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</b></p> <p>(一)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，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，从其规定。</p> <p>(二)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，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，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。</p> <p><b>董事会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因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，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，董事会会议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。</b></p> <p>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，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。</p>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特许经营的学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-005 号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定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  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-006 号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8 日